



指明規定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本人現行使《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AC 條所授予的權力，指明由 2023 年 12 月 29 日起凡任何經電子提交系統(“該系統”)以電子方式提交予破產管理署署長以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文件，須符合下列規定：

系統的規定

該文件必須由公眾經該系統(網址：<https://ess-public.oro.gov.hk>)或由清盤／破產案從業員經該系統(網址：<https://ess-pip.oro.gov.hk>)提交。該系統是破產管理署透過互聯網向市民提供網上公共服務或資訊，以及接收由市民及清盤／破產案從業員以電子方式發送的資料或文件所指定和使用的資訊系統。該系統指明可以電子方式經該系統發送予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文件。

電子文件的格式

經該系統發送的文件(不論是否使用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指明格式)必須使用該系統所提供的電子範本的格式發送，而且其任何附件必須採用以下格式：

- (i) 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
- (ii) 聯合圖像專家小組規範(Joint Photographic Experts Group (JPG/JPEG))；
- (iii) 微軟 Word 格式(Microsoft Word (DOC/DOCX))；
- (iv) 微軟 Excel 格式(Microsoft Excel (XLS/XLSX))；
- (v) 便攜式網絡圖像格式(Portable Network Graphics (PNG))。

文件連同附件在內不得超過該系統列明的檔案大小。

簽署方面的要求

擬經該系統發送的文件必須由該系統所指定的人士加以認證、批准或核證。為認證、批准或核證該文件，用戶的身分必須以一次性密碼(適用於公眾)或在該系統註冊(適用於破產／清盤案從業員)的方法加以核實，以及在該文件內必須包括或附貼用戶的電子簽署或數碼簽署(視情況而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署理破產管理署署長周麗蓮